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當局稱對現存沒有遵從違例建築的樓宇發出了 2 532 宗檢控，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一) 2 532 宗被檢控的樓宇個案，涉及多少個財政年度、完成及未完成檢控的數字為何、完成檢控中成功被定罪及被撤銷的數字為何，而當中最高刑罰為何；
- (二) 在過去三個年度(2012-2013、2013-2014 及 2014-2015)，當局在處理上述相關檢控中，負責的相關部門名稱、人員編制及開支為何；及
- (三) 於 2015-2016 年度預算中，是否有計劃增聘人員計劃；若有，涉及的增聘數字、職位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答覆：

- (1) 該 2 532 宗沒有遵從僭建物清拆令的個案，全部都是在 2014 年提出檢控的。截至 2015 年 2 月底，這些檢控個案的狀況如下：

2014 年提出的 檢控個案數目	完成檢控個案的數目		定罪個案 最高罰款	檢控程序尚在 進行的 個案數目
	被定罪	獲撤銷/ 獲裁定無 罪		
2 532	1 467	174	\$100,000	891

- (2) 檢控工作由屋宇署檢控小組的 4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屬於他們處理源自本署執法工作的所有檢控和紀律行動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

單就處理僭建物檢控工作的人手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檢控小組過去 3 年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專業人員數目	技術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2-13	16	33	33.2
2013-14	16	26	33.9
2014-15	17	29	42.3

(3) 本署沒有計劃在 2015-2016 年度為檢控小組增設職位。

- 完 -